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,1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85902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57312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716071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2885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295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特别说明：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8112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,433.60万元。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前，公司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400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8112万股增加为8512万股，按照分配总额2,433.60万元不变的原则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12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859022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7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0*****422	单建明
2	08*****334	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
3	00*****265	鲍凤娇
4	01*****005	潘玉根
5	01*****788	乐德忠
6	00*****907	刘昭和
7	01*****006	龙方胜
8	01*****095	聂永国
9	00*****569	傅敏勇
10	01*****001	王鑫

五、 咨询机构：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：林春娜

咨询电话：0572-2619936

传真电话：0572-2619937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20日